

关于《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切实加强县城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规范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《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自 2007 年我县开征垃圾处理费以来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，但还存在征收渠道不畅、征收范围覆盖不全、征缴率偏低等问题和不足。为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新的政策，制定适应社会发展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规范，势在必行。随着国家生活垃圾标准的不断提高，我县生活垃圾处理工艺，由过去的简易填埋发展到卫生填埋与焚烧发电相结合的方式，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不断提高，生活垃圾处理成本也随之增加。

目前，我县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宁政发〔2007〕88 号）进行管理征收，规范性文件效力较低，对拒缴、欠缴等行为，无强力措施。征收率较低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废除，为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，规范征收行为，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了本征收办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(2020年修订);
2.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第101号,2017年第二次修订);
3.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(建设部令第157号,2015年修正);
4. 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);
5. 《关于公布中宁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(中宁发改发〔2020〕64号)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共二十六条,第一章总则(第一条至第六条):明确了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法规政策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征收对象,部门监管职责;第二章征收范围(第七条):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;第三章收费标准(第八条):明确了适用于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标准;第四章征收管理(第九条至第十一条):明确了垃圾处理费管理;第五章监督检查(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)明确了明确了处罚依据和法律责任;第十六条明确了施行时间。

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17日